

汎論司馬光資治通鑑(五之四)

李則芬

六、傳播宋人思想毒素貽禍後人

看過上節所舉諸事，可見司馬光不但生於苟安、姑息、怕戰時代，他自己就是極端姑息與盲目反戰論的代表人物，所以在他的「通鑑」中，處處或隱或現地，寓有這種幽靈或毒素。他與共同編纂的同人，很技巧地把這些思想，或露骨地表達於評論中，或在敘事文中作此暗示，使讀者於不知不覺中受其催眠。「通鑑」最慣用的手法

是，或誇大征戰的兵力龐大，以形容勞師動衆，殘民傷財等窮兵黷武之害；或誇張某一戰役損失慘重，得不償失，以斥責那次用兵的非是。「通鑑」所選擇的那些兵力及傷亡數字，似乎有一通則，隱約可見，不論其爲正史紀錄，或野史之言，總以採取最多之說爲原則，正史說的多就依正史，野史說的多就依野史。其次則於論及形勢時，或盡量誇張夷虜勢強，或指戰略要點爲無用之地，爭之無益，又或故意形容情勢危急，迫不及待，以暗示非求和不可，極盡顛倒是非的能事。有時明明是顯而易見的違反常識之事，只要合乎他的反戰論，也就毫無考慮的采用了。

誠然，「通鑑」的紀錄，大都是於史有據的。然而正史紀傳之間，及各傳相互之間，常有自

相矛盾之處，亦有顯然不合情理的紀錄，「通鑑」的編者，有慎重取材的責任。取材的偏頗，自然應由「通鑑」本身負其文責。茲舉數次戰役以爲例，以見司馬光的取材立論，多憑其苟安、姑息、怕戰的成見，所以有不少偏頗或不符事實之處：

1 「通鑑」隋紀五，煬帝大業八年，征高麗之役記稱：

春正月壬午，詔左十二軍出鏤方、長岑、溟海、蓋馬、建安、南蘇、遼東、玄菟、扶餘、朝鮮、沃沮、樂浪等道。右十二軍出黏蟬、含資、渾彌、臨屯、候城、提奚、曷頓、肅慎、礪石、東廳、帶方、襄平等道。絡繹引塗，總集平壤（此說誤，隋陸軍只有九軍趨平壤，其餘則負責略取遼東全境，東至於海）。凡一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人，號二百萬。其餽運者倍之（後勤輸卒二百餘萬）……帝親授節度。每軍大將、亞將各一人；騎兵四十隊，隊百人，十隊爲團；步卒八十隊，分爲四團；團各有偏將一人。其鎧甲、纓拂、旗幡，每團異色。受降使者一人，承詔撫慰，不受大將節制。其輜重散兵等亦爲四團

，使步卒挾之而行。進止立營，皆有次序儀法。終四十日乃發盡，首尾相繼，鼓角相聞，旌旗互九百六十里（這是笑話，詳下）御營內合十二衛、三臺、五省、九寺，分爲內外前後左右六軍，次後發，又互八十里。近古出師之盛，未之有也。

繼述作戰經過，宇文述、于仲文、荆元恆、薛世雄、辛世雄、張瑾、趙孝才、崔弘昇、衛文昇（名玄，字文昇）等九軍，渡鴨綠江，進攻平壤。「通鑑」記稱：

至薩水（距平壤三十里），軍半濟，高麗自後擊其後軍，辛世雄戰死。於是諸軍俱潰，不可禁止。將士奔還，一日夜至鴨綠江，行四百五十里（？）。將軍天水王仁恭爲殿，擊高麗，却之。來護兒（水師）聞述等敗，亦引還。惟衛文昇（玄）一軍獨全。初，九軍渡遼，凡三十萬五千人，及還至遼東城，唯二千七百人。資儲器械巨萬計，死亡蕩盡。

考此次隋軍出師，除來護兒統率之江淮水師外，江南只負責運糧至北方，未出陸軍；二十四軍及衛卒，全是北方數者之兵。回憶隋文帝滅陳之役，舉傾國之衆，合總管九十，兵五十一

萬八千，那是北方數省所能出兵的最大限。而糧餉皆由水道運輸，人力甚省。煬帝即位以後，營建東都及各地離宮，大興土木，又築長城，修運河，開馳道，徵工動輒數十萬，當時已感男工不足，不得不徵及女工。且自大業六年起，各地即已開始作亂。七年秋大水，山東、河南漂沒三十餘郡，民相賣為奴婢。是多，征高麗令下，苦役者多逃為羣盜。因此，水災三十餘郡不可能出兵，羣盜起處要留兵征剿，在這樣的狀況之下，那能有兵一百一十三萬，及二百餘萬輸卒？又依「通鑑」所記的每軍編制計算，一軍有騎兵四十隊，合四千騎；步兵八十隊，合八千人。輜重兵等四團亦作八千人估計，全軍總人數為二萬人，二十四軍即使全部足額，也只有四十八萬人。加上十二衛衛卒估計為二三萬人（諸衛須分兵留守二京，不可能全部出征），最多亦不過五十萬人出頭，適與文帝伐陳的五十萬人相當，而輸卒倍於兵員，則遠超過伐陳之役了。

由此可見，「隋書」煬帝本紀所載的兵力，顯然十分誇大。其原因是，煬帝朝大亂，沒有留下實錄，唐修隋史，取文帝朝王劼所修「隋書」為藍本，是書只有八十卷，限於文帝朝事，而編年紀傳尚闕。隋末天下大亂，文獻盡失，唐高祖武德五年，令修「隋書」，歷時數載，不就而罷。太宗貞觀三年再詔修之，至十年始成「隋書」，仍甚簡略，只有帝紀五卷，列傳五十卷，沒有志。貞觀十五年，又詔增修梁、陳、齊、周、隋五史，成「五代史志」，初為單行本，後附於「隋書」，作隋志，實非隋代一朝之志。（見隋書

篇末附記，宋仁宗天聖二年，敕崇文院校勘「隋書」經過。）可見「隋書」煬帝本紀及列傳的事很不可靠，大概都是廣采隋代遺臣的傳說，及稗官野史的故事，七拼八湊而成的。司馬光為仁宗朝進士，又於修「通鑑」時一一細考過諸史，一定知道「隋書」——特別是煬帝朝的事，不足盡信，而竟不稍考慮，貿然引用，此無他，因這個紀錄符合他的反戰思想，足以強調隋滅的窮兵黷武。

還有所謂九軍進攻平壤，出征時三十萬五千人，及回到遼東城，唯二千七百人，必然是有所訛誤。這個生還人數，係根據「隋書」宇文述傳。該傳文大概誤把他自己一軍的生還人數，訛為九軍的殘存總數。因為九軍之中，已有衛玄一軍全師而還（衛玄傳及通鑑），而薛世雄一軍則係擊退高麗軍後，安全回師的，雖說損失多，諒還不至十分嚴重（薛世雄傳）。單就這二軍而言，至少也應有三萬人歸來——若照「隋書」誇大的各軍人數，則應有六七萬人生還。又考高麗兵員不多，且正忙於在其首都平壤城下，與來護兒水師交戰，不可能有大軍向鴨綠江追擊，史上亦無此紀錄。作者判斷，除辛世雄、宇文述兩軍損失甚大外，其餘五軍，當亦不會損失很大。九軍生還的總人數，至少應有十萬人。

最奇怪的是，「通鑑」既然記下衛文昇一軍獨全，則明明知道九軍生還二千七百人之說有誤。明知其誤，而仍然照錄宇文述傳的原文，使與衛文昇一軍獨全之說自相矛盾，究竟是什麼意思，我不懂。

2 唐代安祿山之亂，官軍收復兩京後，賊酋安慶緒（祿山之子，時祿山已死）退據鄴城（今河南安陽）。乾元元年九月，肅宗詔發郭子儀等九節度之兵圍鄴城，不置統帥，但以中官（宦官）魚朝恩為觀軍容宣慰處置使（簡稱觀軍容使）。史思明在范陽，降而復叛，率眾援鄴，九節度兵敗而走。是役，史稱鄴城之戰。這次作戰，九節度的總兵力，新舊「唐書」安祿山傳，都說是二十萬人；「資治通鑑」不知根據什麼野史（考與沒有提及），說是六十萬人，極盡誇大的能事。作者認為，不但沒有六十萬，連二十萬人也不到的，理由如下：

(1) 安史之亂全期間，任何一次戰役的兵力，從沒有到過二十萬人的紀錄。收復兩京時，連許多外軍在內，也只有十五萬人。此時新復兩京，回紇等外軍已去，何能突增四十餘萬兵。

(2) 鄴城一城之圍，不能聚兵六十萬。軍隊每一小單位，都需要相當的活動空間，不是像看把戲的人羣一樣，可以擠得水洩不通的。即使沒有學過陣中勤務的人，只要參加過童子軍露營，都可以了解。

(3) 開元十年，全國人口約四千一百萬；全國成邊的軍隊，自營州至安西，自隴右至嶺南，總數也不過四十萬人（一度有過六十萬的紀錄，恐怕也是虛數，實際沒有那麼多）。代宗廣德二年人口調查，全國只有一千六百九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六口，可見安史之亂損耗了二千四百萬人（自然不是完全死亡，而是大亂時逃戶多）。照此推算，鄴城之戰時，全國人口至少也已損耗了一千萬

以上。加之府兵、曠騎皆已廢，富戶或買官、或爲僧以避兵役，貧戶苦於課役，率多逃徙，史稱留在原籍的人口「百無四五」，所以兵員徵募非常困難。何況河北仍在賊手，江南兵沒有徵調，關中、河南州郡殘破不堪，可徵的兵都已被安祿山父子徵去了。兩京新復，何能於咄嗟之間，增募四十餘萬兵？而且已無徵募紀錄，亦無此必要。

(4) 肅宗初復兩京，瘡痍滿目，百廢待舉，而又窮得要命，軍政費多靠御史鄭叔青到江淮去，向豪族富商借貸及賣官來補助，那有此財力，以維持六十萬大軍？何況六十萬大軍，就要有百萬以上的後勤人員，以轉輸糧餉，費從何來？

(5) 是年百姓殘於兵盜，各地飢饉不堪，史稱斗米錢七千，較之貞觀四年貴二千五百倍，較之開元十三年貴一千倍。六十萬大軍及後勤輸率百餘萬人，糧從何來？

以上還是推論，現在再拿歷史紀錄來查查看：

郭子儀於扶風攻勢發起之初，他的朔方兵，含一部回紇在內，原爲五萬人，當時就分了五千人給李光弼。其後幾經作戰，不無損耗。現在回紇已去，充其量只有三萬多人。

王思禮這次參戰，兵力最大，有步卒三萬，騎八千。

魯炘有步卒萬人，騎三百。

崔光遠這次只帶着「泚師千人」，已在魏城垮光。

李光弼的兵沒有紀錄。他在此之前，直接統率的兵，從未超過二萬人。且太原兵本來不多（

有紀錄的只有萬把人），也不能全部開來鄴城——太源不能不留兵，井陘不能不分兵防守。判斷光弼的兵，充其量只有一萬人。史稱鄴城潰退時，只有光弼的兵完整不潰，也是因爲他的兵少，容易掌握，不完全是治軍嚴的關係。

另外四個節度使的兵無可查考，但他們都是內地的節度使，按當時一般狀況，每處兵力只有二三千人（要到方鎮之亂時，內地節度使之兵始稍增，然亦不過數千人），且不能全部出征。崔光遠只帶泚兵一千人參戰，就是很好的例子。合計起來，九節度的兵，恐怕只有十二二萬人。無論如何，不會到十五萬。

3. 漢武帝欲取西域大宛的良馬，重金往購不得，命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兵數萬征之。他第一次出師時，所帶的兵，是發屬國的數千騎，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。「通鑑」漢紀十三，太初二年五月，記其初次進軍及中途敗回的經過如下：

貳師將軍之西也，既過鹽水，當道各國各城守，不肯給食，攻之（多）不能下。下者得食，不下者數日則去。比至郿成，士至者不過數千，皆饑餓。攻郿成，郿成大破之，所殺傷甚衆。貳師將軍與李哆、趙始成等計，至郿成尙不能舉，況至（大宛）王都乎？引兵而還，至燉煌，士不過十一二……

這幾個含糊的數字，令人有撲朔迷離之感，顯然也是誇張不實的。數萬人出師，至郿成時僅餘數千；攻郿成又大敗，損失甚衆，則近乎全軍覆沒了；何以回到燉煌還有十分之二一——少說

也有五六千人，這筆賬怎麼算？如何信得？不過這個紀錄依據「史記」，沒有鄴城之戰的兵力那麼荒唐。

此次用兵西域，司馬光於武帝命將時評稱：臣光曰：武帝欲寵姬李氏，而使（其兄）廣利將兵伐宛。其意以爲非有功不侯，不欲負高帝之約也。夫軍旅大事，國之安危，民之死生繫焉。苟爲不擇賢愚而授之，欲徵幸咫尺之功，藉以爲名，而私其所愛，不若無功而侯之爲愈也。然則武帝有見於封國，無見於置將，謂之能守先帝之約，臣曰過矣！

武帝之遣貳師將軍，是否果出於私寵，司馬光有「史記」一語爲依據，而作者則沒有發現可資立論的資料，自不能爲武帝辯護。然衛青、霍去病，也是以裙帶關係而爲將，司馬光但評失利的李廣利，而不論成功的衛霍，未免有失公平。這且不談。惟武帝爲取良馬而征大宛，各史皆未說明原委，特乘此機會，附帶作一解釋。然只是據理推論而已，未敢斷言一定無誤。

作者認爲，伐匈奴是在塞外廣漠平原或沙漠地作戰，那是騎兵的戰場，衛青、霍去病的彪炳戰功，全靠能發揮騎兵的機動性能，善於襲擊敵人。但是，馬匹的損耗則十分驚人，元朔二年，衛青第一次伐匈奴之役，死去軍馬十萬匹；元狩二年，衛、霍同伐匈奴之役，軍馬也死去十餘萬匹。後來馬匹少了，不得不雜用步卒，李陵的戰敗投降，正是吃虧在此。因爲他的五千兵全是步卒，如果是騎兵，則匈奴未必能適時追及，將其

包圍。以李陵那麼英勇，即使被圍，仍可突圍而走。

西漢軍馬的來源，是靠「牧師苑」。邊郡有六個牧師苑，統轄三十六個分所，養馬三十六萬匹。武帝對大宛良馬的需求那麼迫切，遣使持千金及金馬往購，不得，乃出師征之，我想當係鑒於中國馬不十分勝任漠北作戰，容易死亡，所以亟求西域良馬，以為牧師苑改良馬種之用。不可為歷史無言的暗示所誤，把雄才大略的武帝此舉，視為愛馬而不惜民命。

4. 唐玄宗（明皇）朝，自天寶元年起，官軍屢攻石堡城（今青海化隆），不克。六年（原作六載），命河西隴右節度使王忠嗣攻之，忠嗣上書請勿攻。玄宗命他將往攻，敗還。關於此事，「通鑑」唐紀三十一紀稱：

上欲使王忠嗣攻吐蕃石堡城，忠嗣上言：「石堡險固，吐蕃舉國守之（其實守兵只數百人）。今頓兵其下，非殺數萬人不能克。臣恐所得不如所亡，不如厲兵秣馬，俟其有弊，然後取之。」上意不快。

將軍董延光自請將兵取石堡城，上命忠嗣分兵助之。忠嗣不得已，奉詔，而不盡副延光所欲，延光怨之。（河西兵馬使）李光弼言於忠嗣曰：「大夫以愛士卒之故，不欲成延光之功，雖迫於制書，實奪其謀也。何以知之？今以數萬衆授之，而不立重賞，士卒安肯爲之盡力乎？然此天子意也，彼無功，必歸罪於大夫。大夫軍府充牣，何愛數萬段帛（唐例，士卒出征，每

人賞帛二匹，此次，忠嗣獨不予），不以杜其讒口乎？」忠嗣曰：「今以數萬之衆爭一城，得之未足以制敵，不得亦無害於國，故忠嗣不欲爲之。忠嗣今受責天子，不過以金吾、羽林一將歸宿衛，其次不過黔中上佐。忠嗣豈敢以數萬人之命易一官乎？李將軍，子誠愛我，吾志決矣，子勿復言。」光弼曰：「曷者，恐爲大夫之累，故不敢不言。今大夫能行古人之事，非光弼所及也。」遂趨出。延光過期不克，言忠嗣沮撓軍計，上怒。李林甫因使濟陽別駕魏林，告忠嗣嘗自言，我幼養宮中，與忠王（此時已立爲天子）相愛狎，欲擁兵以尊太子。敕徵忠嗣入朝，委三司鞠之……三司按王忠嗣。上曰：「吾兒居深宮，安得與外人通謀？此必妄也。但劾忠嗣阻撓軍功。」（後因哥舒翰力請赦之，貶忠嗣漢陽太守。）

天寶八年，哥舒翰攻下石堡城，「通鑑」紀西及突厥阿布思兵，凡六萬三千，攻吐蕃石堡城。其城三面絕險，惟一徑可上。吐蕃但以數百人守之，多貯糧食，積糧木及石。唐兵前後（多次）屢攻之，不能克。翰進攻數日，不能拔，召裨將高秀巖、張守瑜，欲斬之。二人請三日期，可克；如期拔之，獲吐蕃鐵刃悉諾羅等四百人。唐士卒死者數萬，果如王忠嗣之言。

「通鑑」文字處處偏袒王忠嗣，十分明顯，故不惜曲詞爲之辯護。忠嗣整軍經武，威服西蕃，不失爲一將才。他主張不要強攻石堡城，待變而取（例如待機奇襲），作者也相當同意；然他所謂「吐蕃舉國守之」，及「非殺數萬人不能克」，則是張大敵情，危言聳聽。作者認爲，忠嗣如要貫徹自己主張，應以去就力爭；今已違旨發兵，而又沮其士氣，明明是逞私人意氣，犯了陽奉陰違之罪。且忠嗣既然不願攻城多死士卒，何獨忍心發兵而沮其士氣，有意使他們敗亡？攻城不克，枉死士卒更多，更不值得，決不是真正愛惜士卒生命的大將所應爲。「通鑑」處處替他辯護，乃顛倒是非之論。

至於哥舒翰攻克石堡城之役，所謂「唐軍士卒死者數萬，果如忠嗣之言」，實在無法令人相信。此一山城，四圍皆險峻不可攀登，只有一路可通，則每次攻擊，只能命敢死隊一類的精選士卒去突擊而已，不是可以使用大軍去進攻的。哥舒翰之克此城，始終只命二裨將去攻，就是事實的證據。這樣的小戰鬥，數日之內，會死亡數萬人之衆，真是天曉得！那麼，爲什麼要派遣數萬軍隊，命大將統率去攻呢？我以為大軍只是用以斷絕此城的對外交通，並準備於必要時，迎擊吐蕃援軍的。若指爲使用大軍去攻這麼一個小小山城，那只能欺騙對軍事十分外行的人。

考新舊「唐書」本紀及哥舒翰傳，於攻克石堡城之役，皆沒有死傷多人的紀錄。「通鑑」所謂「唐軍死者數萬，果如忠嗣之言」，係來自「舊唐書」王忠嗣傳。列傳多依據碑銘，而碑銘則

「通鑑」文字處處偏袒王忠嗣，十分明顯，故不惜曲詞爲之辯護。忠嗣整軍經武，威服西蕃，不失爲一將才。他主張不要強攻石堡城，待變而取（例如待機奇襲），作者也相當同意；然他所謂「吐蕃舉國守之」，及「非殺數萬人不能克」，則是張大敵情，危言聳聽。作者認爲，忠嗣如要貫徹自己主張，應以去就力爭；今已違旨發兵，而又沮其士氣，明明是逞私人意氣，犯了陽奉陰違之罪。且忠嗣既然不願攻城多死士卒，何獨忍心發兵而沮其士氣，有意使他們敗亡？攻城不克，枉死士卒更多，更不值得，決不是真正愛惜士卒生命的大將所應爲。「通鑑」處處替他辯護，乃顛倒是非之論。

至於哥舒翰攻克石堡城之役，所謂「唐軍士卒死者數萬，果如忠嗣之言」，實在無法令人相信。此一山城，四圍皆險峻不可攀登，只有一路可通，則每次攻擊，只能命敢死隊一類的精選士卒去突擊而已，不是可以使用大軍去進攻的。哥舒翰之克此城，始終只命二裨將去攻，就是事實的證據。這樣的小戰鬥，數日之內，會死亡數萬人之衆，真是天曉得！那麼，爲什麼要派遣數萬軍隊，命大將統率去攻呢？我以為大軍只是用以斷絕此城的對外交通，並準備於必要時，迎擊吐蕃援軍的。若指爲使用大軍去攻這麼一個小小山城，那只能欺騙對軍事十分外行的人。

考新舊「唐書」本紀及哥舒翰傳，於攻克石堡城之役，皆沒有死傷多人的紀錄。「通鑑」所謂「唐軍死者數萬，果如忠嗣之言」，係來自「舊唐書」王忠嗣傳。列傳多依據碑銘，而碑銘則

考新舊「唐書」本紀及哥舒翰傳，於攻克石堡城之役，皆沒有死傷多人的紀錄。「通鑑」所謂「唐軍死者數萬，果如忠嗣之言」，係來自「舊唐書」王忠嗣傳。列傳多依據碑銘，而碑銘則

考新舊「唐書」本紀及哥舒翰傳，於攻克石堡城之役，皆沒有死傷多人的紀錄。「通鑑」所謂「唐軍死者數萬，果如忠嗣之言」，係來自「舊唐書」王忠嗣傳。列傳多依據碑銘，而碑銘則

多溢美與護短之詞，殊不足信，歐陽修等亦已看出此說不合，所以「新唐書」王忠嗣傳便刪去了這一句。總而言之，王忠嗣的論調，都是似是而非的，但因其符合宋人反戰思想及「恤民」論調，所以「通鑑」既曲詞為其辯護，又采取忠嗣的自我巧辯之詞，作為史實。（按碑銘通例，由死者子弟提供行狀，撰文者照錄，只有末後的贊詞，係為文者所撰。）

5. 唐文宗太和五年九月，有牛李維州政策之爭，「通鑑」紀錄如下（唐紀六十）：

吐蕃維州（今四川理縣西四十里）副使悉怛謀請降，盡帥其眾奔成都。（西川節度使李）德裕遣行維州刺史虞藏儉，將兵入據其城。庚申，具奏其狀，且言欲遣生羌三千，燒十三橋，搆西戎腹心，可雪久恥——是李阜沒身恨不能致者也。事下尚書省，集百官議，皆請如德裕策。牛僧孺曰：「吐蕃之境，四面各萬里，失一維州，未能損其勢。比來修好，約罷戍兵。中國禦戎，守信為上。彼若來責曰，何事失信？養馬討如川，上平涼阪，萬騎綴回中，怒氣直辭，不三日至咸陽橋。此時西南數千里外，得百維州何所用之？徒棄誠信，有害無利。此匹夫所不為，況天子乎？」上以為然，詔德裕以其城歸吐蕃，執悉怛謀及所與偕來者，悉歸之。吐蕃盡誅之於境上，極其慘酷。德裕由是怨僧孺益深。（稍後，西川監軍王踐言入樞密，數為上言：「縛送悉怛謀以快虜心，絕後來

降者，非計也。」上亦悔之。——同紀翌年十一月。）

武宗會昌三年，李德裕追論前事。司馬光大發議論，袒牛斥李。「通鑑」原文如下（唐紀六十三）：

會昌三年三月，李德裕追論維州悉怛謀事，云：「維州據山絕頂，三面臨江，在戎虜平川之衝，是漢地入兵之路。初，河隴盡沒，唯此獨存。吐蕃潛以婦女嫁此州門者，二十年後，兩男長成，窺開壘門，引兵夜入，遂為所陷，號曰無憂城。從此得併力於西邊，更無虞於南路。憑陵近甸，亘食夏朝。貞元中，韋臯欲經略河湟，須此城為始，萬旅盡銳，急攻數年，雖擒論莽熱而還，城堅卒不可克。臣初到西蜀，外揚國威，中緝邊備，其維州熟臣信令，空壁來歸。臣始受其降，南蠻震懾，山西八國皆願內屬。其吐蕃合水、雞樓等城，既失險阨，自須抽歸。可滅八處鎮兵，坐收千餘里舊地。且維州未降前一年，吐蕃獨圍魯州，豈願盟約？臣受降之初，指天為誓，面許奏聞，各加酬賞。當時不與臣者，望風疾臣，詔臣執送悉怛謀等，令彼自戮。臣寧忍以三百餘人命，棄信偷安，累表陳論，乞垂矜捨。答詔嚴切，竟令執還。體備三木，與於竹舍。及將就路，冤叫嗚嗚。將吏對臣，無不隕涕。其部送者，更為蕃帥譏諷，云既已降彼，何用送來？復以此降人戮於漢境之上。恣行殘

忍，用固摶離，至乃擲其嬰孩，承以槍槩。絕忠款之路，快兇虐之情，從古以來，未有此事。雖時更一紀，而運屬千年。乞追褒忠鬼，各加褒贈。」詔贈悉怛謀右衛將軍。

臣光曰：論者多疑維州之取捨，不能決牛李之是非。臣以為，昔（晉將）荀吳圍鼓，數人或請以城叛，吳弗許，曰：「或以吾城叛，吾所甚惡也；人以城來，吾獨何好焉？吾不可以欲城而遷姦。」使敵人殺叛者，而繕守備。是時，唐新與吐蕃修好，而納其維州，以利言之，則維州小而信大；以害言之，則維州緩而關中急。然則為唐計者，宜何先乎？悉怛謀在唐則為向化，在吐蕃不免為叛臣，其受誅也，又何矜焉！且德裕所言者利也，僧孺所言者義也。匹夫循利而忘義，猶恥之，況天子乎？譬如鄰人有牛逸而入於家，或勸其兄歸之，或勸其弟攘之。勸歸者曰，攘之，不義也，且致訟；勸攘者曰，彼嘗攘吾羊矣，何義之拘？牛大畜也，鬻之可以富家。是以觀之，牛李之是非，端可見矣。

關於牛李維州政策之爭，清王夫之「讀通鑑論」卷二十六，曾為文詳論其是非得失，指出司馬光袒牛之非。特別值得注意的是，明清二代士人，大都深受「資治通鑑」的影響，王夫之也不例外，他的一般史論，與司馬光相當接近；而這一篇獨嚴詞駁斥牛僧孺、司馬光議論的荒謬，可見「通鑑」此處的袒牛評論，實在太不像話了。

效錄王夫之原文如下：

牛李維州之辯，仲牛以詘李者，始於司馬溫公。公之爲此說也，懲熙豐之執政用兵生事，傲中國而啓邊釁，故崇獎處鐔之說，以戒時君。夫古今異時，強弱異勢，戰守異宜，利害異趣；據一時之可否，定千秋之是非，此立言之大病，而溫公以之矣。乃所取於牛僧孺之言（以）抑德裕者，曰誠信也，誠揭誠信以爲標幟，則謀臣不能折，貞士不能違，可以懾服天下之口，而莫辯。雖然，豈其然哉！夫誠信者，中國邦交之守也。□□既踰防而爲□□之禍矣，殄之而不爲不仁，奪之而不爲不義，掩之而不爲不信。使恤彼相欺之香火，而養患以危我社稷，殺掠我人民，毀裂我□□也；則太王當終北面於猥獍，文王可永奉幣於昆夷，而石敬瑭、桑維翰、湯思退、史彌遠允爲君子矣，突厥、回紇，唐曲意以下之者，皆有功於唐，舍其暫時之惡，而以信綏之，猶之可也；然而且有不必然者，其順逆無恆，馭之有制，終不可以邦交之道，信其感孚也。沉乎吐蕃者，爲害之封豕長蛇，無尺寸之效，有邱山之怨，偶一修好，約罷戍兵，而以此言誠信乎？僧孺曰，徒棄誠信，匹夫之所不爲；其所謂誠信者，蓋亦匹夫之詭而已矣。其以利害言之，而曰彼若來責，養馬蔚如川，上平涼坂，萬騎綴回中，不三日至咸陽橋，是其張皇虜勢，以相恐喝也；與張

儀誇秦以脅韓楚之游詞，同爲千秋所切齒，而言之不忌，小人之橫亦至此哉！夫吐蕃自憲宗以後，非復昔之吐蕃久矣。元和十四年，率十五萬衆圍鹽州，刺史李文悅拒守，而不能下；杜叔良以二千五百人擊之，（吐蕃）大敗而退。其明年，復寇涇州，李光顏鼓厲神策二軍往救，（吐蕃）懼而速退。長慶元年，特遣論訥羅以來求盟，非慕義也；弱喪失魄，畏唐而求安也。其主彝泰多病而偷安，不數年，繼以荒淫殘虐之達磨，天變於上，人叛於下，寢衰浸微，而論恐熱，婢婢交相攻，以迄於亡；安得如僧孺之言，扣咸陽橋，深入送死，而無擇哉？斂手頰顏，取悉怛謀獻之，使礮於境上，以塞嚮化之心。幸吐蕃之弱也，浸使其強，目無唐，而鏃刃之下，豈復有唐乎？僧孺又曰，吐蕃四面萬里，失一維州，未損其勢，則其欺彌甚矣！吐蕃之強，以其盡有北境也；於憲宗之世，全力南徙，以西蕃重山深谷，地險而腴，據爲狐兔之窟，於是而始衰。沙陀、黠戛斯、回紇，侵有其故疆矣；故韋臯一振於西川，而隴右之患以息；其南則南詔方與爲難。而隴門、黎、雅之間，乃其掣要之墟，得之以制其咽喉，則潰散臣服，不勞而奏功。西可以收涇、洮，南可以制南詔，北可以捍黠戛斯、回紇之東侵，而唐無西顧之憂；其在吐蕃，則大害之所逼也，而豈無關於損失哉！夫夷狄聚則逆，而散則順

，事理之必然者也。拒歸順者以堅其黨，故婢婢曰，我國無主，則歸大唐，然與論恐熱百戰，而終不歸者，懲悉怛謀之慘，知唐之不足與也。以是爲誠信，將誰欺乎！夫僧孺豈果崇信以服遠，審勢以求寧乎？事成於德裕，而欲敗之耳。小人必快其私怨，而國家之大利，夷夏之大防，皆不勝其恫疑之邪說。文宗弗悟而從之，他日追悔而弗及；溫公抑遽許之曰，「僧孺所言者義也」，使然，則周公之兼夷狄，孔子之作春秋，必非義而後可矣。

作者於此，還重替王夫之補充一句話，我以爲牛僧孺不要維州，與上述司馬光不要蘭州，正是後先輝映，司馬光之袒牛，道理在此。

6. 「資治通鑑」對於姜維伐魏的無功，紀事多不忠實。按蜀漢圖隴西，取羌兵及其馬匹以壯大，然後始能大舉，與魏決勝負，爭中原，此爲諸葛亮隆中對策的戰略中心。（參看拙著戰爭史第二冊三國之部，或「文史雜考」書中的「漫談三國」一文）諸葛亮得隴西姜維而大喜，及維以圖隴爲已任，皆爲履行此一戰略。此一戰略是十分正確的，其敗壞實由於關羽失荊州，失去東方牽制兵力；及劉備一怒而征吳，盡喪蜀軍精銳。亮與維之先後繼續伐魏，已是勉力而爲之勢，不可因其不成功，而誣罪於他們二人。然三國人口十分稀少，蜀漢尤爲可憐，只有戶二十八萬，口九十四萬，四川又不產馬，所以此一戰略之不成功，不論應由何人負責，總是蜀漢的致命傷。（歷來研究三國歷史的人，罕有能看出這個關鍵的

。由此可見，「資治通鑑」一再強調姜維窮兵黷武，是十分曲解歷史的。且於姜維失敗時，則張大其詞；戰而勝，則輕輕抹殺其戰功，尤為可惡之至。故舉一次戰役為例，先錄通鑑原文如下：

魏紀八，高貴鄉公正元元年（蜀漢延禧十七年，二五四）：「漢姜維自狄道進，拔河間、臨洮。將軍徐質與戰，殺其盪寇將軍張嶷。漢兵乃退。」

照此紀錄看來，漢軍是因張嶷死而敗退。然「三國志蜀志」張嶷傳云：「與魏將徐質交鋒，嶷臨陣隕身。然其所殺傷亦過倍。」（魏兵傷亡倍於蜀兵）又據姜維傳云：延禧十七年（魏正元元年，二五四），「復由隴西守（古稱圍而不攻曰守）狄道，狄道長李簡舉城降。進圍襄武，與魏將徐質交鋒，斬首破敵，魏軍敗退。維乘勝多所降下，拔河間、狄道、臨洮三縣民還。」如前所述，三國人口那麼少，蜀漢所需人力補充尤為迫切，姜維此次取三縣人民而還是十分重大的事，戰勝尚在其次。換言之，實際是漢軍的一次大捷。

考費禕在位時，常抑姜維，每次只與兵萬人，自然不會有多大戰績。延禧十六年（二五三），禕死，姜維才能統率三四萬人，所以十七年（二五四）這一次伐魏，才算是姜維初試牛刀，就有那麼大的成果，然又被「資治通鑑」所抹殺。明年（延禧十八年，魏正元二年，二五五），姜維又在洮西打了一次大勝仗，斬殺魏將王經所部數萬人。只因沒有料到鄧艾的援兵來得那麼快，未敢狄道城而退，退却時且略有損失。這是姜維

第二次用兵，雖有損失，給予魏國的打擊是很大的。魏志鄧艾傳說：「洮西之敗，非小失也。士卒凋殘，倉庫空虛，百姓流離，幾以危亡！」延禧十九年（魏甘露元年，二五六），維復出祁山，因魏軍有備而退。又因鎮西大將軍胡濟失期不至，故於退軍時為鄧艾所敗。姜維引咎自貶。是役，「資治通鑑」說，蜀軍「士卒星散，死者甚衆。」然鄧艾傳雖說「斬將十數，誦首千計」（不是萬計），究不如通鑑所說之甚。延禧二十年（魏甘露二年，二五七），魏討諸葛誕，調關中兵往淮南，姜維復乘虛出兵。這一次雖嫌元氣未復，然時機恰當，且為盡同盟義務，響應吳國，決不是與無名之師。魏將司馬望、鄧艾守城不出，維百般挑戰，終不應，乃引兵退。此役雖無功，亦不敗。統觀姜維率三四萬衆大舉出師伐魏之事，只此四役，實只三戰，兩勝一負，且勝大敗小。其餘皆小戰而已，殊不足道。

據上所述，陳壽、司馬光二人，把姜維描寫成好戰性成，屢與無名之師，且屢戰皆敗，以致蜀人怨望，實為過甚其詞，無非欲為醜周投降論作張本罷了。

7. 談到醜周，作者實在不忍說，只因既已提起，不能不說下去。「資治通鑑」魏志九高貴鄉公甘露二年（蜀漢延禧二十年，二五七），緊接着姜維退兵之後寫道，是時維數出兵，蜀人愁苦，中大夫譙周作「仇國論」以諷之，曰：「或問往古能以弱勝強者，其術如何？曰，吾聞之，處大無患者常多慢，處小有憂者常思善。多慢則生亂，思善則生治，理之常也。故周文養民，以少

取多；勾踐郵衆以弱斃強，此其術也。或曰，曩者項強漢弱，相與戰爭。項羽與漢約分鴻溝，各歸息民。張良以為民志已定，則難動也，率兵追羽，終斃項氏。豈必由文王之事乎？曰，當商周之際，王侯世尊，君臣久固，民習所專，深根者難拔，據固者難遷。當此之時，雖漢祖安能仗劍鞭馬而取天下乎？及秦罷侯置守之後，民疲秦役，天下土崩。或歲易主，或月易公，鳥驚獸駭，莫知所從。於是豪傑並爭，虎裂狼分，疾搏者獲多，遲後者見吞。今我與彼，皆傳國易世矣。既非秦末鼎沸之時，實有六國並舉之勢，故可為文王，難為漢祖。射幸數跌，不如審發。是故智者不為小利移目，不為意似改步，時可而後動，數合而後舉。故湯武之師不再戰而克，誠重民勞而度時審也。如遂極武黷征，土崩勢生，不幸遇難，雖有智者，將不能謀之矣。」（此文大意謂蜀漢此時宜效文王事紂而降魏。）

又魏紀十，元皇帝景元四年（蜀漢炎興元年，二六三），司馬昭督三路魏軍伐蜀。鄧艾率偏師三萬餘人，偷度陰平，行無人之地七百餘里，鑿山通道，造作橋閣，山谷高深，瀕於危殆。艾以氈自裹，推轉而下，將士皆攀木緣崖，魚貫而進……漢主「聞艾已入平土（譙周傳原文是已入陰平），百姓擾擾，皆奔山澤，不可禁制。漢主使羣臣會議。或以蜀之與吳，本為與國，宜可奔吳；或以為南中七郡，阻險斗絕，易以自守，宜可奔南。光祿大夫譙周以為自古以來，無寄他國為天子者，若入吳國，亦當臣服。且治政不殊，則大能吞小，此數之自然也。由此言之，則魏

能併吳，吳不能併魏明矣。等為稱臣，為小孰與為大；再辱之恥，何與一辱。且若欲奔南，則當早為之計，然後可果。今大敵已近（？）；禍敗將及，羣小之心，無一可保，恐發足之日，其變不測，何至南之有乎？或曰：今艾已不遠（？）恐不受降，如之何？周曰：方今東吳未賓，事勢不得不受，受之不得不禮。若陛下降魏，魏不裂土以封陛下者，周請身詣京都，以古義爭之。眾人皆從周議；漢主猶欲入南，狐疑未決。周上疏曰：「南方遠夷之地，平常無所供為，猶數反叛。自丞相亮以兵威逼之，窮乃率從。今若至南，外當拒敵，內供服御，費用張廣，他無所取，耗損諸夷，其叛必矣。」漢主乃遣侍中張紹等，奉璽綬以降於艾。北地王諶（後主子）怒曰：「若理窮力屈，禍敗將及，便當父子君臣背城一戰，同死社稷，以見先帝可也，奈何降乎！」不聽。是日，諶哭於昭烈之廟，先殺妻子而後自殺。張紹等見鄧艾於維。」

此處有三事必須指出：第一，後主於國家危急存亡之際召開廷議，若謂只有奔吳逃南二論，而無人提出守城召援與退守東川諸城，作長期抵抗之策，決非事實。陳壽、司馬光二人，但記逃奔之議，無非欲使譙周投降論振振有詞而已。且習鑿齒「魏晉春秋」有北地王諶背城借一的慷慨陳詞（通鑑已錄），常璩「華陽國志」載有蜀郡太守主張應召姜維兵南下，先殲滅鄧艾偏師之說。又孫盛雖係東晉人士，他所主張的退據東川諸城長期抵抗，當時朝議中亦必有人提過。陳壽為晉初著作郎，其苦衷情有可原。司馬光自稱參考

雜史三百二十二種，上述替代諸史家的著作，他一定都看過，事實上且已引用「漢晉春秋」北地王諶背城借一之說。然司馬光也效法陳壽，不錄其他主張，只記逃奔之說，以表示譙周投降論理由充足，甚至還改艾軍已入陰平為「已入平地」，危言聳聽，這是決不能饒恕的！

第二，後主召開廷議，時在初得驛報，鄧艾已入陰平之際。陰平在今甘肅文縣西北，距成都約有七八百里。陳壽譙周傳及「資治通鑑」轉載文字，皆故意把後主召開會議，記在諸葛瞻兵敗身死亡後，使讀者誤以為艾軍已經逼在眉睫，也是有意迴護譙周投降論的。按朝議非一朝可決，史上亦明明記有「後主狐疑未決」一語，必係歷時數日始決定投降。既已決意，還得準備降書，遣使奉璽。而降使是走到維縣，始與鄧艾見面的。維縣距成都，華陽國志說一百二十里，通鑑胡三省注八十里，折中作百里計，則降使自成都出發時，鄧艾尚距成都二百里；而建議開始之日，鄧艾距成都當還有八至十天的行程。由此可見，遷都東川仍有足夠的準備時間；如決定守城，驛召（驛書可日行四百里）姜維分兵南下，以夾擊艾軍，亦非難事。維軍至遲也不過比艾軍後至成都一二日而已。而且，只要維軍一動，艾軍士氣就會受影響，鄧艾是否還敢直奔成都，都成疑問。姜維本軍有十萬人，據天險之地以拒鍾會，要抽三四萬兵南下勤王，並非難事。

第三，鄧艾偏師，出征時說是三萬多人。軍行之後，因缺糧深入，必須減兵；因涉險犯難，必須淘汰老弱，但留精壯；已入蜀境，又須於今

之平武、江由、綿陽、維縣諸城，到處留兵鎮戍，以保護後方交通線安全，並徵發糧食運送前方軍隊。照這樣算來，艾軍即使能至成都，至多也不會有二萬人，何況還得分兵對川北警戒。「華陽國志」說艾軍二萬還嫌稍多；裴松之注「三國志」，於鄧艾傳引袁子（當係袁準）語，則謂鄧艾以萬人入江由。無論如何，艾兵寡少無疑。

然除陳壽司馬光外，歷代史家及史評家，對於譙周的投降論，莫不嚴詞痛斥！效舉幾個人的話為例：

(1) 晉著作郎孫綽評曰：「譙周說後主降魏可乎？曰：自為天子，而乞降請命，何恥之深乎！夫為社稷死，則死之；為社稷亡，則亡之。先君正魏之篡，不與同天矣；推過於其父，俛首而事讎，可謂苟存，豈大居正之道哉！」（譙周傳妻注）

(2) 晉著作郎孫盛（著有「魏氏春秋」與「晉陽秋」二史書）曰：「春秋之義，國君死社稷，卿大夫死位；況稱天子而可辱於人乎？周謂萬乘之君，偷生苟免，亡禮希利，要冀微榮，惑矣！且以事勢言之，理有未盡。何者？禪雖庸主，實無桀紂之酷；戰雖屢北，未有土崩之亂；縱不能君臣固守，背城借一，自可退次東鄙，以思後圖。是時，羅憲以重兵據白帝，霍弋以強卒鎮夜郎。蜀土險狹，山水峻隔，絕無激湍，非步步所涉。若悉取舟楫，保據江州（指沿江諸城），徵兵南中，乞師東國，如此則姜廖五將自然雲從，吳之二師承命電赴，何投寄之無所，而慮於必亡邪？魏師之來，襄國大舉，欲迫則舟楫靡資，

欲留則師者多虞。且屈伸有會，情勢代起，徐因思奮立民，以攻驕惰之卒，此越王所以敗闔閭，田單所以摧騎劫也。何為匆匆，遽自囚虜，下堅壁於敵人，致斫石之至恨哉？葛生有云，事之不清則已耳，安能復為之下，壯哉斯言，可以立懦夫之志矣。觀古燕齊荆越之敗，或國覆主滅，或魚鱗鳥竄，終能建功立事，康復社稷，豈曰天助，抑人謀也。向使懷苟存之計，納譙周之言，何邦基之能構，令名之能獲哉！禪既闢主，周實竊臣，方之申包、田單、范蠡、大夫種，不亦遠乎？（同傳注）

(3) 漢蜀郡太守王崇曰：「鄧艾以疲兵二萬，溢出江油，姜維舉十萬之師，案道南歸，艾為成禽。禽艾已訖，復還拒會，則蜀之存亡未可量也。」（華陽國志卷七）

(4) 清高宗（乾隆皇帝）則連羌維與譙周併斥：「北地王慷慨捐軀，凜凜有生氣！劉禪犁牛固不足論；姜維以下諸將士，平曰咸以恢復自命，乃俱聞風而靡，無復具人心者，不啻誰周譙國，罪不容誅矣！」（歷代通鑑輯覽卷二十九御批）

(5) 最後，請看王夫之的評論：
人知馮道之惡，而不知譙周之為尤惡也。道鄙夫也，國已破，君已易，貪生惜利祿，弗獲已而數易其心；而周異是，國尚可存，君尚立乎其位，為異說以解散人心，而後終之以降。處心積慮，唯恐劉宗之不滅，懼矣哉！讀「仇國論」而不恨焉者，非人臣也！姜維之力戰屢敗而不止（觀上文，可見此亦司馬光通鑑造成後人的

誤解），民胥怨之，然其志苦矣。民憚於勞，而不知君父之危，所賴以啓其惰心，而振其生氣者，士大夫之公論耳。其論曰：「既非秦末鼎沸之時，實有六國並據之勢」，顯然以秦子魏，以韓燕魏蜀，坐待其吞噬，唯面縛與視之一途身。夫漢之不可復興，天也；蜀之不可敵魏，勢也；無可如何者也，故諸葛身殲而志決。臣子之道，食其祿，終其事，志不可奪，烈於三軍之帥；且使人心不靡於邪說，兵力不銷於荒惰；延之一日，而忠臣志士之氣，永於千秋。周而無人之心哉，無亦括囊以聽委之天，而弗助為虐之為咎尚淺乎！夫民之不息，誠不容已於閔恤矣。譬之父母積疾（病），僕妾勞於將養，則亦酒食以勞之，和煦以拊之，使鼓舞而忘怨已耳。若恤僕妾之疲，廢藥食而聽其酣寢，有人之心者，以是為惻隱哉？當周之時，黃皓、陳祇庸庸主而不顧百姓之疾苦。誠念民也，則亦斥姦佞，勸節儉，飭守令以寬廉，使民進而戰，退而休息可也。周塞目籍口，未聞一謙言之獻；徒過責姜維，以餌愚民，媚奄宦，為司馬昭先驅以下蜀。國亡主辱，已乃全其利祿，非取悅於民也，取悅於魏也。周之罪通於天矣！服上刑者唯周，而馮道未滅矣。（讀通鑑論卷十）

考「仇國論」是中國歷史上第一篇投降論，譙周是歷史上第一個公然為文賣國的漢奸。王夫之謂譙周處心積慮，唯恐劉宗之亡；我謂司馬

光處心積慮，唯恐譙周賣國論之不伸——已曲筆以敘姜維好戰而屢敗，又悉載譙周「仇國論」與勸降論全文，甚至不惜取材偏頗及篡改歷史原文，以加強譙周投降說的證據。想到司馬光那麼偏袒賣國議論；想到他執政之日，那麼不惜犧牲國士，冀圖換取不可恃的一時苟安（見本文第五章）；想到他的通鑑處處取材偏頗，甚或曲筆描述，以強調其盲目反戰論；假如他生在南宋初年，身為宋高宗宰相，會不會也成為××呢？我不敢說！因有詐譚案開了先例，我怕忽然冒出一個司馬光第幾十代孫，告我一狀。

竹添光鴻撰

毛詩會箋 十冊

特價：三百元

本書以毛傳為主，兼採漢宋，融會貫通，不立門戶之見，其於名物訓詁詮釋亦極詳，誠為研讀毛詩者之寶筏。

華國出版社 印行

總經理 臺灣商務印書館